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1510424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市一般古物「陳澄波 清流」指定。
依據：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9條第2項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文化部於111年8月31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130094931號公告指定「陳澄波〈清流〉」為重要古物。爰依法廢止本府110年3月12日府授文資字第1105100906號「陳澄波 清流」指定為一般古物公告。
- 二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府遞送(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)，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市長黃敏惠